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3月1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调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调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59 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